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該公告所載有關張先生之資料作以下補充：

張先生，56歲，其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張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之年度酬金為18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所承擔之本公司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其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及該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 (2)條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張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